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赖浩远

联系电话：0753-8126068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共实施4个项目，建设任务2.64万亩。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 按“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工程类建设，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报发改部门立项审批。

（三）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考核要求，设置相应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3〕6号)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开展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 按“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工程类建设，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报发改部门立项审批。

（2）目标设置。

（3）保障措施。

项目按相关制度管理执行、项目 按“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工程类建设，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总投资7757.84312万元，到位资金7757.84312万元。

（2）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预算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后，明确各项指标的执行方式和开支范围，形成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局党组会审议。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华财农〔2020〕60号）使用，严格实行专账、专户、专人管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切实规范资金报账及审批程序，做到及时足额拨付、规范核算，没有发生资金截留、滞留、挪用等情况。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项目大调整，事项支出合规，项目申报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 按“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工程类建设，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报发改部门立项审批。

（2）管理情况。

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华财农〔2020〕60号）使用，严格实行专账、专户、专人管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总体上，取得了2.24万亩高标准农田基础水利设施的完善，实现了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设施完善、宜机作业、旱涝保收和高产稳产的建设目标，使项目区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使农民的收入增加。

2.效率性。

项目及时完成。达到预期效益。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 情况。

一是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使农民的收入增加。

二是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内耕作不便的现状将得到彻底改变，生产力将大幅度提高，成为旱涝保收的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提高。

2.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一是项目建设通过完善灌排设施、田间道路设施和农田防护措施等一系列措施，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项目区开发建成后，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及生态环境得到了全面改善。

二是项目建成后，通过与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通过生物措施、工程措施，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可涵养水源、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蜕化和土壤污染，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项目建成稳定投产后，表土植被恢复，地表绿化，森林覆盖率提高，空气净化，环境美化，生态功能增加，土地侵蚀能力降低，更有利于创造一个优良的生态环境。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协调，加快工程进度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